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获得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3、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4、本次提名已征得各董事候选人同意。

5、同意提名李忠、吴丽青、李春艳、何秋菊、李胜、赵再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梁金华、李亚光、杨雅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融资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

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陈玉宇、梁金华、刘建勇

2020年12月30日